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201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襄阳轴承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欣	联系电话：0571-85063071
保荐代表人姓名：冯震宇	联系电话：021-3338970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均及时审阅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经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对外报送信息方面，公司只向接收人员进行口头保密提醒，未按照《公司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要求，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 2、公司的整改情况： 正按照《公司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进行整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持续督导期间2013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2、2014年专项现场培训情况的报告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制度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案例分析。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对外报送信息方面，公司只向接收人员进行口头保密提醒，未按照《公司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	已建议公司今后在报送外部信息时，按照《公司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配合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三环集团公司、控股股东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三环集团公司、控股股东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出具的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出具的关于证券投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三环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实际控制人三环集团公司关于拟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前述情形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未发生前述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日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至此，原申银万国、宏源证券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襄阳轴承已于2015年2 月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担任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欣	联系电话：0571-85063071 联系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7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冯震宇	联系电话：021-33389709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239号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联系人	方欣、冯震宇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
证券代码	000678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轴承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高少兵
联系人	孟杰
联系电话	0710-357720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年12月31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年2月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本保荐机构在尽职推荐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1、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审慎核查并出具推荐文件；

3、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4、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等；

5、组织完成发行人会后事项的核查和申报材料的封卷工作；

6、组织完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

7、组织完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工作并出具上市保荐书等。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证券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持续督导阶段具体工作见下表：

项　目	工作内容
1、督导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并履行向深交所做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的公司治理制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年报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处信息披露与日常服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发行人根据有关规定及时修订章程和相关制度。
2、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在保荐机构的督导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发行人按项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银行专户，发行后保荐机构及时与发行人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3、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认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事前审阅，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问题的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 对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发现问题的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
4、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及时预约、编制、报送和披露公司年度报告。经审阅，公司历次披露的年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和检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业绩大幅波动（如有）的合理性、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现金分红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的方式包括：（1）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3）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4）检查或者走访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5）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6）其它必要手段。
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部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列席的会议，公司均就有关议案征询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并对会议召集程序、表决过程、会议决议记录等进行密切关注，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7、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规则、规范指引、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的规范运作培训，同时，也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向企业发送学习文件。
8、对公司股价异动及相关媒体报道的关注与核查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保荐机构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异动及媒体报道情况，保荐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信息披露违规等引致的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也不存在媒体重大不实报道。
9、对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调查情况	保荐期内，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0、督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保荐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保荐机构的督促下，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应尽之责任。
11、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关注情况	保荐期内，督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并按照《董事、监事、高管持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持股变动的管理。
12、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 1、2013年2月7日，出具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2013年4月25日，出具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13年4月25日，出具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2014年4月22日，出具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2014年4月22日，出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2014年4月22日，出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7、2015年4月25日，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8、2015年4月25日，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9、2015年4月25日，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13、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14、保荐机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报告、专项现场培训情况的报告以及现场检查报告等报告。
15、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交易所的工作，督促发行人及时向深交所报送定期报告、会议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文件，也按照规定向交易所报送了相关现场检查报告及培训报告等文件。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进行了重大资产购买，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波兰滚动轴承工厂—克拉希尼克股份公司股权。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7日开始停牌。2013年5月22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2013年6月13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议案。201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其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3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09号文《关于核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公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本保荐机构提醒发行人注意学习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各类会议；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两家机构能够尽职开展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工作。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良好。

八、其他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督导发行人及股东遵守以下承诺事项：（1）公司实际控制人三环集团公司、控股股东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2）公司实际控制人三环集团公司、控股股东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出具的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3）公司出具的关于证券投资的承诺；（4）公司实际控制人三环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5）公司实际控制人三环集团公司关于拟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承诺。 持续督导期内，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534,111,608.32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978.31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元。
3、变更保荐代表人情况	无
4、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5、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日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至此，原申银万国、宏源证券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襄阳轴承已于2015年2 月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担任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欣

冯震宇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玉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5-020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5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2日、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5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5日

至201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	关于授权公司办理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华东公司等子公司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为子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路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综合授信及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 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聘请 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股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川南城际铁路项目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5.01	关于选举孟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6.01	关于选举吴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听取独立董事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为2015-007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为2015-008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为2015-016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10,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15/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投资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式样附后)。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13日和14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传　　真：028-85126084

联 系 人：朱霞　张淑慧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	关于授权公司办理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华东公司等子公司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路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综合授信及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 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 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股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川南城际铁路项目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孟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吴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3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5年5月8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在其网站披露了“2015证监法网专项执法行动”第二批案件的进展，其中提及“涉嫌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太阳纸业案”的描述。

有关媒体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报道或转载。

二、澄清说明

为避免投资者对媒体转载过程中产生误读和误解，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太阳纸业作为上市公司，从未参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未收到任何有关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立案调查通知。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稳步发展。

2、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必要的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3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集体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河南省上市公司协会的统一安排，将于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举行2014年度业绩集体网上说明会，14:35-17:00为网上交流时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